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上海华信证券和申万宏源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证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1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新增上海华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003479；B类003480）

二、其他重要提示：

- 1、投资者在上海华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的，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上海华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的规定。
-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华信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999

网址：www.shhxzq.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zg.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三日